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8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gwfmc.com）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8年12月6日发布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1月6日17:3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0日，即在2018年12月10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gwfmc.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2018年12月11日起，至2019年1月6日17:3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608-610室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王楠
联系电话：4008888606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19年1月6日）第二个工作日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及办公地址：深圳市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21层
联系人：刘午初
联系电话：0755-22381529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东水井胡同5号北京INN大厦B502室
联系人：赵容
邮政编码：100010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人：陈颖华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附件一：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见附件四。

本议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及《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附件四)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二：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如为受托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的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______________________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份额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1月6日17:3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卡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1　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以上授权是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之一为受托人。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说明

一、声明

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11年3月25日，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与基金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调整本基金的管理费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将本基金的管理费率，由原来的年费率0.4%调整为年费率0.3%，将本基金的托管费率，由原来的年费率0.2%调整为年费率0.1%，将本基金“A类份额持有期限少于6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60日（含6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调整为“A类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并对本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由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加方可召开，且《关于调整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须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详情如下：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划分，A类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6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60日（含6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C类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3、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划分，A类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C类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对持有期限大于30日（含30日）的基金份额的赎回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等于赎回金额乘以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见前述计算公式）。实际执行的赎回费率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
十八、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三、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托管协议等文件将根据上述修改同步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议案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本基金修改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议案之前，我司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修订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赎回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8-076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11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十一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6830	10517	-35.06	85864	111902	-23.27
		多功能乘用车(MPV)	5133	6956	-26.21	55535	62277	-10.83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4655	4531	2.74	42795	31783	34.65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4042	17166	-18.20	179236	173613	3.24
		中型货车	887	2286	-61.20	12556	18244	-31.18
		重型货车	2028	3125	-35.10	37687	46393	-18.77
		客车非完整车辆	911	1017	-10.42	7674	11972	-35.90
		多功能商用车	424	442	-4.07	5041	4154	21.35
		大型客车	413	135	205.93	2192	1824	20.18
		中型客车	247	366	-32.51	1899	2669	-28.85
		轻型客车	409	190	115.26	2373	2836	-16.33
	合计		35979	46731	-23.01	432852	467667	-7.44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7868	4589	71.45	52857	26994	95.81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6634	9190	-27.81	85150	110330	-22.82
		多功能乘用车(MPV)	4700	6253	-24.84	54668	60911	-10.2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4602	5611	-17.98	42500	32006	32.79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4797	14053	5.29	179931	176289	2.07
		中型货车	591	2360	-74.96	11129	17702	-37.13
		重型货车	2311	3164	-26.96	39039	49185	-20.63
		客车非完整车辆	860	1005	-14.43	7650	12103	-36.79
		多功能商用车	602	435	38.39	4892	4022	21.63
		大型客车	501	171	192.98	2180	1855	17.52
		中型客车	111	346	-67.92	1768	2611	-32.29
		轻型客车	353	193	82.90	2250	2858	-21.27
	合计		36062	42781	-15.71	431157	469872	-8.24
	其中：纯电动乘用车		7858	5660	38.83	52489	26402	98.81
	出口		3174	4846	-34.50	72363	59778	21.05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6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5日-2018年12月6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6日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15:00—2018年12月6日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30日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张泉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8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248,121,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25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243,683,7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3.6983%。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4,438,2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273%。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人员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248,121,93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结果：同意20,94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248,121,93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0,94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1,248,121,93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0,94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1,248,121,93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0,94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248,121,93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0,94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1,248,121,93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0,94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7、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248,121,93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0,94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8,121,93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0,94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8,121,93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0,94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8,121,93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0,94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邓川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8,121,93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0,946,4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吴钢、赵寻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2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64）的具体内容刊载于2018年11月1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1）的具体内容刊载于2018年12月7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以回购金额上限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6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额为94,339,62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4.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公司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如下：

1、申报时间：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1月22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9:00-17:00。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朱琳
联系电话：0575-87069033
联系传真：0575-87069031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67　　证券简称：二六三　　公告编号：2018-092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8年11月7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11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的授予日：2018年11月7日；

2、授予价格为2.55元／股；

3、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和数量：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共9人，授予数量共760万股；

5、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股本总额的比例
芦兵	董事、总裁	80	10.53%	0.10%
Jie Zhao	董事、副总裁	100	13.16%	0.13%
李玉杰	董事、副总裁	120	15.79%	0.15%
梁京	副总裁	100	13.16%	0.13%
忻卫敏	副总裁	100	13.16%	0.13%
肖瑗	副总裁	100	13.16%	0.13%
李光千	财务负责人	40	5.26%	0.05%
李波	董事会秘书	40	5.26%	0.05%
杨平勇	投资部总经理	80	10.53%	0.10%
合计(9人)		760	100.00%	0.97%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9-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99万元为基数，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少于16,200万元；
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099万元为基数，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不少于21,000万元。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各个解除限售期内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8、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授予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12月27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8）第00499号，对公司截止2018年11月1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7,380,22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787,380,220.00元。根据2018年11月7日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公司拟对芦兵等九名激励对象授予7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并申请增加注册资本7,60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94,980,220.00元。经我们审验，截止2018年11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上述九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7,600,000.00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11月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7日。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本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146,518,794.00	18.61	7,600,000.00	154,118,794.00	19.39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3,800,000.00	0.48	7,600,000.00	11,400,000.00	1.43
二、无限售条件股	640,861,426.00	81.39	—	640,861,426.00	80.61
合计	787,380,220.00	100	7,600,000.00	794,980,220.00	1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787,380,220股增加至794,980,220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小龙先生在授予完成前持有公司136,894,273股份，占授予完成前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17.39%，授予完成后，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17.22%。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18-060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上述议案需提交2018年12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2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31,480,000	17.53
2	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754,419	16.57
3	北京新凤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50,000	3.15
4	深圳市康哲药业有限公司	5,506,207	3.07
5	葛卫东	4,900,045	2.73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80,501	2.05
7	天津康哲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3,208	1.94
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0,477	1.51
9	西藏源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8,000	1.26
10	西藏自治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2,112,000	1.18

注：上述表格中填列的西藏康哲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除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754,419股外，另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7,412,280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7,166,699股；葛卫东除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900,045股外，另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911,888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7,811,933股。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7日